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区行政中心及延伸办公区域物业服务（三年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进区行政中心及延伸办公区域物业服务（三年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795.9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9.02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